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7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3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十六、结论意见.....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投行的曾用名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500686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50039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原法律意见书》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金控资本	指	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信发展	指	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资本之前身
金源实业	指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金信发展之前身
金控集团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财信发展	指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金控集团之前身
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新世纪科教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	指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华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海产交所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4】第0629号

致：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500686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6,221,336.23 元、781,491,650.01 元、623,595,993.89 元和 292,003,577.0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中审众环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如本章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均为东莞市国资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文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0 万股，超过 4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9,622.13 万元、78,149.17 万元和 62,359.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72.12 万元、229,884.11 万元及 215,494.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锦龙股份

（1）锦龙股份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份，根据锦龙股份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世纪科教	250,000,000	27.90%
2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3	杨志茂	66,300,000	7.4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22,619	1.24%
5	黄海晓	10,420,000	1.1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41,942	1.0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45,624	0.63%
8	郑权	4,449,800	0.50%
9	李淑玲	3,257,600	0.36%

10	游建平	3,121,951	0.35%
合计		501,124,601	55.92%

根据锦龙股份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

(2) 2024 年 1 月 18 日，锦龙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锦龙股份就转让东莞证券股份事项在上海产交所预挂牌。2024 年 3 月 30 日，锦龙股份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载明与金控资本就金控资本有意收购其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0%）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订了无约束力的交易备忘录，双方将就相关事项继续展开谈判协商。

2024 年 7 月 24 日，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 011 号），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8,988.63 万元。2024 年 7 月 26 日，锦龙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东莞证券 20% 股份的议案》，同意通过上海产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 30,000 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 20%），挂牌底价为 227,175.42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上海产交所发布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项目》公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锦龙股份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载明拟转让的东莞证券 20% 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产交所公开挂牌，2024 年 8 月 19 日，锦龙股份收到上海产交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和《组织签约通知》，共征集到 1 名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金控集团和东莞控股组成的联合体（下称“东莞联合体”），东莞联合体已按要求向上海产交所交纳 3,000 万元保证金。

2024 年 8 月 21 日，锦龙股份与东莞联合体签署了《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龙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向金控集团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 19,350 万股，占东莞证券股份比例为 12.9%，转让价款 1,465,281,459 元；锦龙股份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东莞控股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 10,650 万股，占东莞证券股份比例为 7.1%，转让价款 806,472,741 元。同日，锦龙股份、新世纪科教与金控集团签署了《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其中涉及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主要约定包括：在《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在东莞证券未上市情况下，金控集团有权要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向金控集团转让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届时双方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 倍为基础，并参考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协商确认；如锦龙股份或新世纪科教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东莞证券全部或部分股份，则金控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2024 年 9 月 23 日，锦龙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东莞证券股权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2024 年 9 月 24 日，锦龙股份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上述东莞证券股权交易相关项目目前正在推进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锦龙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中国证监

会核准东莞证券本次股东变更相关事宜；以及其他可能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锦龙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需满足《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对于证券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最近3年持续盈利”的要求，根据锦龙股份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1亿元、-3.92亿元及-3.84亿元，最近3年财务数据不满足该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龙股份尚未完成《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的相关股东资质整改，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锦龙股份不得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

经核查，锦龙股份正在积极整改并推进前述第（2）项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完成后，锦龙股份将持有发行人20%股权，不再属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亦不再适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第一大股东的资格要求。

2、东莞控股

东莞控股现持有发行人20%的股份，根据东莞控股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671,714	41.81%
2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25.00%
3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3.01%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437,400	1.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3,956	0.69%
6	阎健	3,490,200	0.34%
7	麦容章	3,066,756	0.30%
8	周建明	2,217,000	0.2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564	0.21%
10	刘瑞祥	1,896,400	0.18%
	合计	758,314,870	72.95%

根据东莞控股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东莞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国资委。

3、新世纪科教

根据新世纪科教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新世纪科教等主体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涉及两宗执行案件，系申请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申请执行新世纪科教相关公证债权文书，案号分别为（2024）粤01执952号、（2024）粤0106执11462号，执行标的共计人民币8.35亿元。

根据新世纪科教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新世纪科教等主体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及两宗执行案件，系申请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新世纪科教相关公证债权文书，案号分别为（2024）渝05执1225号、（2024）渝05执1226号，执行标的共计人民币3.26亿元。

根据新世纪科教出具的说明，新世纪科教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债务偿还、执行和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数额	质权登记编号
锦龙股份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 万股	44190002301011300_001
锦龙股份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 万股	44190002301011313_001
锦龙股份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 万股	44190002301011330_001
锦龙股份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 万股	44190002301011331_001
锦龙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万股	44190002301081566_001
锦龙股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00 万股	44190002401053118_001
新世纪科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400 万股	44190002401053312_001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业务许可证、业务资格及其他批准

1、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换领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资格名称	核准/备案机构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9.2	2026.9.1

2、经核查，新期间，发行人的 6 家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并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等许可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1110108696334374K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8.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发证时间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441900092359175L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7.29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41200MA4UJHKE31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7.25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91130802MA07TYX8XT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证券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7.17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8YJWQ5J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8.19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D3DQ053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经纪	2024.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的登记范围，从事的各项业务已经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目前转型为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主营业务为：公司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北交所项目战略配售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3,532.54万元、201,007.85万元、182,573.49万元及85,818.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2%、87.44%、84.72%及83.6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国资股东东莞控股、金控集团、金控资本单独或合计施加重大影响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市凤岗起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7.99%，东莞信托出资 1.47%，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49%
东莞市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9.80%
东莞莞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控资本出资 99.90%
东莞市莞之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1%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创新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39%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100.00%
东莞市银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100.00%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东莞信托持股 20.00%
东莞市莞信彬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8.45%
东莞市信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11%，东莞信托出资 11.11%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莞天城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7.92%
东莞市寮步镇产城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18%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25%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9.75%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33%
东莞市信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信天泰产城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佛山市瓿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2.99%
东莞市上市莞企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7.0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76%；
东莞市道滘城市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城市更新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50%，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资本出资 91.33%，东莞信托出资 8.00%，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元洋山申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莞金城市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9.50%
东莞信托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79%，东莞控股曾持股 22.21%
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出资 20.00%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控集团出资 39.53%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35.00%
广东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30.00%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产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20.00%
东莞银行	金控集团董事、总经理担任董事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0.00%
东莞市汇通租车有限公司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东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通过金信投资持有其 40% 的股权，根据章程的约定，金信投资可控制其重大财务及经营决策
东莞市康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康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广东康迪领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与持股 39% 的股东东莞市领华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东莞市光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
东莞市奥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光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创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东莞市康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东莞市康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
佛山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钦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奥动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南京市康亿合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97.50%
东莞福民鸿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宏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6.58%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20.00%
华联期货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华联期货持股 100.00%
东莞金唯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9.00%
东莞市民投莞邑产城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4.00%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77%
深圳锦弘和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市泓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信托出资比例 99.1%，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控资本持股 50%
东莞市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昱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莞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00%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照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
东莞市福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东莞控股持股 11.11%并施加重大影响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51%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东莞市东实莞朗三限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持股 60.53%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7.14%
广东东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东韶石化综合能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韶关装备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
韶关市粤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创智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2.22%
广东东韶华科城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
韶关市香樟公寓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市印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韶关印雪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韶关市叁贰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东韶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30.00%
东莞轨道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输变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开关厂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塘安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昌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恒安电气维护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广东恒达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长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
东莞市电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聚润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集团出资比例 61.50%，金控基金出资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东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9.90%
东莞市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3%
广东高岭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控资本出资比例 20%
东莞福民鸿能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9.60%
东莞市长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东的法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过对关联方的详细核查，公司其他关联方数量众多（包括数量众多的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报告期内，该类关联方较少与公司发生交易，存在交易的该类关联法人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为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朱凤廉之配偶杨志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控股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铭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锦龙股份副董事长王天广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文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文革担任董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莫松坚担任副总经理，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旭担任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监事会主席凌荣长任监事会主席，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何惠华任董事

*注：2024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变更情况包括：2024年8月14日，发行人新增董事苏声宏；2024年7月29日，锦龙股份新增独立董事姚作为。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4年1-6月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阐述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4年1-6月，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处开设集合资产管理账户，申购、赎回发行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形如下：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东莞证券德鑫3个月	58,002.24	431,067.93	63,500.00	464,260.16
东莞证券德益6个月		220,719.28		246,055.34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7,064,415.00	7,304,282.58	7,064,415.00	7,304,282.58
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7,091.70		808,181.68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5,634.48	296,062.37	800,000.00	301,854.10
吉盈1号	4,304,197.01		4,500,000.00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份额		金额	
	申购（份）	赎回（份）	申购（元）	赎回（元）
旗峰半年盈10号		1,437,709.70		1,454,099.59
旗峰半年盈13号	419,839.88		430,000.00	
旗峰半年盈15号	294,261.89		300,000.00	
旗峰半年盈19号		1,297,275.72		1,311,026.84
旗峰半年盈20号	297,235.71	25,705.00	300,000.00	25,944.06
旗峰半年盈21号	2,256,832.56		2,290,000.00	
旗峰半年盈5号	2,546,772.46		2,600,000.00	
旗峰季季盈1号	478,560.49		500,000.00	
旗峰季季盈3号	284,900.28		300,000.00	
旗峰年年盈2号	2,335,469.35		2,383,500.00	
旗峰月月盈1号	290,810.39		300,000.00	
旗峰周周盈	880,777.64	880,777.64	900,000.00	888,420.71
双债添利1号		974,943.94		1,035,918.36
现金增强1号	473,111.45	100,000.00	500,000.00	105,670.00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东莞信托	48,745.03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58
新世纪科教	7.05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5
东莞银行	12,532,750.78
金控集团	1.42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4.72
华联期货	1,810.43
华期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4,265.88
关联自然人	5,969.05

A.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

2024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形式包括次级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一、次级债券：	
东莞银行	56.85
二、公司债：	
东莞银行	1,173.40
三、短期融资券：	
东莞银行	23.02

202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东莞银行	50,000,000.00	2021/3/23	2024/3/22	次级债券
东莞银行	275,000,000.00	2021/7/22	2026/7/22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	270,000,000.00	2022/4/6	2025/4/6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	130,000,000.00	2022/10/17	2025/10/16	公司债券
东莞银行	20,000,000.00	2023/12/27	2024/5/28	短期融资券

B.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2024年1-6月，关联方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东莞信托	48,745.03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58
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5
新世纪科教	7.05
东莞银行	8.31
金控集团	1.42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4.72
华联期货	1,810.43
华期资本	4,265.88
关联自然人	4,752.53
合计	61,983.30

C.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利息支出

2024年1-6月，发行人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关联自然人	0.12

关联方	2024年1-6月
合计	0.12

2024年1-6月，发行人以报价回购方式向关联方融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6月
关联自然人	49.90
合计	49.90

（3）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1-6月，发行人支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15,783,548.43元（含归属于以前年度计提在本年度发放的薪酬7,594,642.51元），其中支付董事薪酬768,503.05元（含支付独立董事的90,000.00元）、支付监事薪酬264,590.23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14,750,455.15元。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储在东莞银行活期存款32,487,607.16元，利息收入266,793.24元；客户资金存款2,044,941,788.68元，利息收入20,623,887.02元；客户信用资金存款43,382,617.11元，利息收入487,833.57元。

2023年12月28日，公司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现金1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50,000,000.00元，于2024年1月12日卖出，获得投资收益43,136.38元。

2024年公司购买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130,000,000.00元，卖出东莞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实现利息收入2,093,424.65元，其中2024年1-6月利息收入2,082,753.41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备注	2024年6月30日
华联期货	分红款	8,820,000.00
华联期货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手续费	369,205.52
华联期货	租金	88,770.00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46,442.30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90,000.00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9,564,417.8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备注	2024年6月30日
-----	----	------------

关联方	备注	2024年6月30日
东莞银行	应付三方存管手续费	374,188.52
东莞银行	应付维护费	448,376.64
合计		875,763.68

3、预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备注	2024年6月30日
东莞银行	财务顾问费	45,283.02
东莞控股	财务顾问费	94,339.62
合计		139,622.6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号	814.19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金源中心25楼

注：根据发行人与东证宏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上述第1项房屋部分租赁给东证宏德，租赁期限自2024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

（二）作为经营用地的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2024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作为经营用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作为承租方）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1、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共计122项，租赁面积共计约为62,971.96平方米，其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之第2、7、10、113共4项房产，占经营性租赁总数的3.28%，面积共计约为1,977.03平方米，占经营性租赁总面积的3.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上述房产均用于办公经营，不涉及生产，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的其他营业场所，且搬迁成本较低；此外，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做出承诺，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产权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依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或房屋租赁合同就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上述4项经营性房产，均用作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或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的经营办公场所。如不能正常租赁该等房屋将会对相应分支机构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该等租赁房

屋在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屋总数及总面积中占比不大；均用于分支机构办公经营，可替代性较高且搬迁成本低；部分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如因产权问题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屋的，出租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出现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将在短时间内寻找合适的营业场所并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转租取得的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租方转租或经权利人授权出租给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屋共计 2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经核查，该等租赁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其转租的书面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租取得的该等经营性租赁房产所涉及的转租行为，均已取得了房屋权利人同意转租或授权对外出租的书面同意，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3、发行人所承租的经营性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性租赁房产中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产共计 14 项，该等租赁的详细情况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积极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义务，对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如出现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因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能够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积极履行了相应义务；对前述暂时不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被当地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承诺出现该等情形时，将立即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避免出现逾期不改正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未违反《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交易单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交易单元数量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交易单元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场所	单元数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54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	57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5

（四）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域名”所述事实情况以

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dgzq.com.cn 域名，有效期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五）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下属公司”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东证宏德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09-16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9-09-1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	叶国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另类投资业务情况

东证宏德制定了《业务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投资、合规制度，依法有序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证宏德共计投资 9 个发行人承销保荐的科创板、北交所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上市日	投资金额 (万元)	限售期限	认购价格 (元/股)	股价 (元/股)
联瑞新材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931.70	24 个月	27.28	48.10
利扬芯片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680.26	24 个月	15.72	16.02
鼎通科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136.45	24 个月	20.07	39.29
生益电子	2021 年 2 月 25 日	6,198.72	24 个月	12.42	19.38
博力威	2021 年 6 月 11 日	3,238.75	24 个月	25.91	16.89
倍益康	2022 年 12 月 1 日	1,499.69	6 个月	31.80	10.66
汉维科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429.00	6 个月	6.50	5.93
雅达股份	2023 年 3 月 17 日	610.50	6 个月	3.70	4.09
东和新材	2023 年 3 月 30 日	694.40	6 个月	8.68	5.66

注：上述股价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股票收盘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联瑞新材、利扬芯片、鼎通科技、生益电子、博力威、倍益康、汉维科技、雅达股份已全部退出。

（2）东证锦信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190057447975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5日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 国贸中心5栋8001室
法定代表人	万超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工商信息查询结果及其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证锦信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总规模	认缴出资金额
1	东莞市虎门倍增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00	279.20
2	东莞东证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00.00
3	东莞市东证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000.00
4	东莞市东证锦信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8.00	100.00
5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63.00	2,800.00
6	东莞市东证锦信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6.94	1,037.39
7	东莞市东证锦信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77	82.35
8	东莞市东证锦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460.00
9	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680.00
10	东莞市东证能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00.00
11	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00
12	东证锦信价值精选定增1号私募股权FOF基金	5,200.00	2,600.00
合计		90,750.71	11,938.94

注：私募基金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终止，目前正在清算中

2、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103家分支机构，新期间，发行人6家分支机构发生了变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

定为：除资产管理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资产管理合同目前的资金规模在 2 亿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目前的资金规模在 2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托管人	管理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4/1/2
2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2/12/21
3	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9/11
4	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19/10/30
5	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7/11
6	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09/12/22
7	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6/14
8	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3/4/4
9	东莞证券旗峰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资产管理服务	2020/2/12

（2）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预计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发行人与 5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保荐协议，并与当中 1 家公司签署的主承销协议；发行人与 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暨承销协议；发行人与 1 家公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与 1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发行人与 1 家公司签署的关于其发行企业债券事项的承销协议。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完毕期间	当期收入（万元）
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7,602.21
2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2,512.73
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583.14
4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1 年度	4,716.98

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481.00
6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2,216.98
7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2 年度	4,556.25
8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服务	2024 年 1-8 月	2,970.50

（3）资金存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存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等多家银行签订了资金存管协议。因该等业务存在大量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4）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私募基金管理、基差贸易、仓单服务、专项资管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逐一披露。

2、其他重大合同

新期间，发行人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向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恒生信息系统模块等。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多份《销售合同》正常履行中。

2024 年 7 月，公司与广州炫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盈采科技有限公司和耐斯信息技术（广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XC_C86 服务器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按照实际需要采购 XC_C86 服务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会议决议等资料，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召开监事会次数
----------	---------	---------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董事会次数	召开监事会次数
6	8	7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2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同意选举苏声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声宏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后，将适用公司外部董事的津贴标准。该议案经发行人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14日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4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其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浆洗街街道办事处第二次纾困资金	500,000.00	《武侯区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成武府发〔2021〕4号）
2	苏州相城区2022年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00	《相城区关于支持数字金融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相政办〔2023〕6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所述

事实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发行人与丁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丁杰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丁杰提供融资款 50,000,000 元，并约定丁杰于回购交易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偿还 68,351,388.89 元。丁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 7,849,386 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发行人依约多次要求丁杰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丁杰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97,916.68 元及违约金 500,446.87 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19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丁杰名下价值 50,698,363.55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22 日，因丁杰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决定中止审理本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确认仲裁效力案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8）粤 03 民特 5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申请。2019 年 2 月 26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丁杰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589 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 年 5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498 号”《裁决书》，裁决丁杰向发行人归还债务本金 50,000,000 元、违约金 22,602.74 元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 5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丁杰向发行人支付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 25,349.18 元；仲裁费 411,09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5,652 元由丁杰全部承担；发行人对丁杰质押的 7,849,386 股“天娱数科”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经发行人申请，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此后丁杰向法院提出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4 月 10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2 执异 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丁杰的不予执行申请。2020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02 执 5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经发行人申请复议。2020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发行人的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指令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请求对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及河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执复 459 号《执行裁定书》进行再审。2023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因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已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并获得受理。2024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予支持发行人的监督申请。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结果通知书》，继续冻结丁杰持有的“天娱数科”（证券代码 002354）股票共计 7,849,386.00 股，冻结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经法院审查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发行人与“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务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戴志祥就债务人所欠本金 8,332,6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共偿付发行人债券本金 8,332,600 元，利息 458,062.50 元，并以债券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四倍支付发行人违约金。

2016 年 3 月 29 日、30 日，发行人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发行人债权共计 10,666,933.89 元。2016 年 6 月 24 日，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2017 年 6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 0026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裁定由破产管理人执行该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可回收债权 587,312.35 元。2017 年 6 月 27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划付的破产债权 587,312.35 元。2018 年 11 月 1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本发行人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0,079,621.54 元。2018 年 11 月 26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本发行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划付分配款 170,728.63 元。2018 年 12 月 4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2019 年 8 月 15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对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 10,666,933.89 元。2019 年 8 月 26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金额为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划付的分配

款 143,587.51 元。2019 年 9 月 1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25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于第一次分配结束后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催收回部分应收款项，达到二次分配的条件，因此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请求裁定认可二次分配方案。2020 年 3 月 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175,988.20 元；2020 年 7 月 23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11,741.49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4 号之三十八”《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无锡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已回收债权 28,177.99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00026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回收债权 25,013.96 元。2023 年 2 月 22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做出“（2015）宜商破字第 00025 号之十四”号《裁定书》，裁定认可《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1,538.17 元。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三次分配款 5,617.27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东证锦信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东证锦信以自有资金 3,360 万元受让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所持有的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600 万股股份，并约定若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将触发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即刘勇、刘江、刘乐应以投资金额加计年化利率 12.00% 的价格回购东证锦信持有的全部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后云南山灞图像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IPO 或新三板挂牌，东证锦信多次发函要求刘勇、刘江、刘乐三人按约履行回购义务未果。2018 年 6 月 28 日东证锦信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刘勇、刘江、刘乐三人履行回购义务并连带一次性向东证锦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共 60,465,282.56 元及罚息 82,232.31 元。2018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经东证锦信申请，2018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19 民初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刘勇、刘江、刘乐银行存款 60,547,514.87 元或查封、扣押刘勇、刘江、刘乐相当于 60,547,514.87 元的财产。

2019 年 6 月 6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 19 民初 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59,747,243.84 元（该款项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期起的股权回购价款以东证锦信已支付的 33,6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限刘勇、刘江、刘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罚息（以前述应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4.9% 的标准，自 2018 年

6月15日起计至股权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除由东证锦信负担案件受理费3,000元外，其余均由刘勇、刘江、刘乐负担。因无法与刘勇、刘江、刘乐取得联系，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4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上述判决，以公告形式送达判决书。经东证锦信申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的强制执行。后案外人宋琦云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粤19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宋琦云的异议请求。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19）粤19执19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85,749.85元。2022年1月12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该强制执行案件。

2023年1月3日，东证锦信向首封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执行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申请参与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的分配。2023年6月，执行法院恢复对本案的强制执行，并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云南省景洪市的房产的《询价结果通知书》，载明拟定处置价格为681,370元。2023年10月19日至20日、2023年11月13日至14日、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2月9日，执行法院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开展了三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4年7月23日，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书》，请求继续对刘勇及其配偶名下房产进行拍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4、发行人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7月12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5,000万元的“16皖经02债”（票面利率5.8%，起息日2016年7月13日，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代码：136545）。2019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外经建”，已更名为“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16皖经02”债券交易协议》，约定安徽省外经建应于2019年7月4日前指定第三方从发行人处购买总面值为1,500万元的“16皖经02”债券，并完成价款的支付。截至2019年7月4日，安徽省外经建未能指定第三方履行债券购买义务，构成违约。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请求判决安徽省外经建立即偿付“16皖经02债”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52,920,000元（其中利息及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7月8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受理本案。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后安徽省外经建提起管辖权异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安徽省外经建不服裁定，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年1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民辖终4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2019）粤19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徽省外经建于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本息合计 52,900,000 元以及逾期支付本息的违约金（以 52,9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计算值本息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发行人所支付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6,460 元；案件受理费 306,4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安徽省外经建负担。安徽省外经建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0）粤民终 233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安徽省外经建未履行生效判决。

经安徽省外经建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安徽省外经建破产重整案件，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安徽省外经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 年 5 月 6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 民初 6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安徽省外经建银行账户、股权及房产的查封。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皖 01 破申 11 号”“（2021）皖 01 破申 67 号”“（2021）皖 01 破申 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安徽外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韵德钻石有限公司、德圣珠宝有限公司、德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宏达建材开发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与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2022 年 11 月 30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 01 破 2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5、“16 凯迪 01”债券违约事件

2016 年 9 月 7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41，下称“16 凯迪 01”），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一级市场申购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该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 6.10%，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向凯迪生态回售全部持仓债券，凯迪生态应于本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年度付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支付全部回售款，但未能按约支付。

2018 年 8 月 16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凯迪 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称，目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回售款项，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违约。

目前，发行人已授权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加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委员会，积极推动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凯迪生态已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摘牌，中德证券已提交凯迪生态的破产重整申请。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21）鄂 0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已完成相关债权申报，2021 年 6 月 25 日，凯迪生态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德证券代表发行人参加会议。此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鄂 01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10 月 13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8月10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将继续推动重整工作的有序开展。2022年8月10日，管理人公告了凯迪生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公告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均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要求，2022年11月9日，公司向管理人反馈清偿方式，并反馈领受偿债资金银行账户信息及领受偿债股票证券账户信息。经公司2023年6月30日查询，管理人已将6,409,868股“R凯迪1”（自2024年5月6日起证券简称变更为“凯迪3”）股票划转至公司账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6、发行人诉于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东莞证券大连营业部负责人于雷，在任职期间通过伪造合同和公章，假借销售产品的名义，骗取客户资金。上述行为发生后，多名客户起诉发行人要求赔偿，经法院调解，截至起诉日，发行人已向11名客户共计支付9,092,565元。2018年12月27日，发行人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于雷赔偿发行人9,092,565元，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2019年1月10日，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2019）辽0204民初6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起诉。2019年6月4日，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2020）辽02民终10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辽0204民初6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其审理本案。

发行人于2020年9月9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于雷赔偿发行人16,256,847.7元，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2020）辽0204民初3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于雷赔偿发行人财产损失15,037,462.83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109,341.08元，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9月22日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进行强制执行，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案件。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等材料，另案对于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于雷赔偿发行人因赔付投资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1月2日受理该案。

2023年4月12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于雷向公司赔偿损失24,037,562.81元、律师费1,342,285元。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23年8月18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3年11月14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7、“17宜华企业MTN001”票据违约

2017年4月12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华集团”）作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拟发行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下称“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IB）。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了面值为 5,000 万元的票据，成为该期中期票据持有人。

2020 年 5 月 6 日，宜华集团未能按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2020 年 5 月 20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全体持有人均不同意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支付利息；2020 年 8 月 12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同意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足额偿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延期期间未偿付利息适用利率为每日 0.21%），但宜华集团未能如期支付 2020 年应付利息及违约金。

2021 年 1 月 12 日，宜华集团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宜华健康”）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宜华集团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4.00% 股权，并将其持有的宜华健康 10.00% 股权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上述事项实施后，宜华集团对宜华健康将不再具有控制权。2021 年 2 月 8 日，“17 宜华企业 MTN001”持有人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会议不同意宜华健康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2 年 5 月 5 日，宜华集团作出《关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表明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向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宜华集团就上述票据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目前，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庭。

2023 年 2 月 7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之一”裁定，裁定依法对发行人持有的案涉“17 宜华企业 MTN001”（债券代码：101761015）债券予以冻结。

2023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 0515 民初 2128 号”一审判决，判令宜华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17 宜华企业 MTN001”票据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9,75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判令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宜华集团交回其持有的“17 宜华企业 MTN001”中期票据；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澄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粤 0515 执 787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本案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得受理。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59,750,000 元或查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的等值财产。此外，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8、发行人与“16 申信 01”公司债的债务人之间的债券违约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破产申请书等材料并经核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无担保方式公开发行了“上海

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申信 01 债”）。发行人于发行当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获得面值为 40,000 万元的该债券配售额，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该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 40,000 万元，在一级市场申购该债券（票面利率 4.08%，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上海华信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该事项触发了“16 申信 01 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且该违约事项发生后连续 30 个工作日未得到纠正，触发了“16 申信 01 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加速清偿条款”，导致“16 申信 01 债”出现债券提前兑付事由。“16 申信 01 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依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宣布“16 申信 01 债”所有未偿本金及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于当日书面通知上海华信于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偿付“16 申信 01 债”的本息。

由于上海华信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兑付“16 申信 01 债”本息，其行为已构成实际违约。后经多次沟通，上海华信仍然未能兑付本息，发行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华信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2019）沪 03 破 3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发行人对上海华信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因上海华信及其关联方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华信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经破产管理人核实，发行人享有普通债权 446,344,328.77 元，代资产管理计划享有普通债权 33,475,824.66 元。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前述四家公司破产。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3 破 9 号之六”“（2020）沪 03 破 9 号之十八”“（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二”“（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三”“（2020）沪 03 破 9 号之二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等 66 家公司与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案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3 月 11 日，破产管理人发布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雨润控股应收账款受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处置程序的议案》获得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追讨海南华信对 SAN TONG 应收账款的议案》等 27 个应收账款拍卖的议案未获得通过。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债权分配方案的通知》及法院出具的对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书。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破产管理人转入的债权分配款 134.35 万元。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通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破产程序。2024年1月30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317,350.82元，2024年2月1日，发行人收到华信证券清算组支付的清算报酬100万元，2024年3月1日，发行人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第二次债权分配款项23,801.31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破产清算案件尚未完结。

9、发行人与“12蒙农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发行面值总额为25,000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金兑付日为2014年11月9日，担保人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二级市场买入1,500万元该债券，报告期末，债务人未向发行人偿还的本金为630万元。

发行人已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发行人支付本金630万元、延期补偿金555,236.25元、逾期利息180,651.28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经开庭审理，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9月7日作出裁决，裁决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7,688,061.44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发行人追偿债权的损失91,267.00元。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因法院内部分工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执行案件移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申请强制执行书》，重新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9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内0105执恢5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待执行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执行。

10、发行人与“12福星门”私募债的债务人、担保人之间的私募违约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书》等资料，发行人于2015年11月6日买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2,500万元。该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5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5年11月30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27,694,400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2,5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2,500万元财

产的保全措施。后发行人于2016年2月5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9月1日，发行人签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载明冻结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5,000,000.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16年11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本案。2016年12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判决书，其中判决书载明：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本金25,000,000.00元及利息；②发行人对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③曾果、洪谊承担连带责任；④曾果、洪谊、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差旅费5,448.00元。

2017年5月2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年6月2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强制执行申请。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派员前往重庆进行破产债权申报及财产保全延期申请。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2月1日召开，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享有优先债权为31,298,611.11元，普通债权为190,720.00元，合计31,489,331.11元。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9日就首次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情况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6月11日向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18年6月29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首次债权人会议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听取了破产管理人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并推选出债权人委员会组成成员。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发行人享有普通债权为32,885,164.44元。2021年2月2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07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2021年2月24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0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该公司破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完结。

11、发行人与王玉辉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王玉辉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约定发行人于初始交易日2017年4月19日向王玉辉提供融资款200,000,000元，并约定王玉辉于回购交易日2020年4月18日向发行人偿还282,201,666.67元。王玉辉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天娱数科”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质押数量合计20,445,600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5月，因“天娱数科”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发行人依约多次要求王玉辉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王玉辉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118,251,770.01元、利息123,939.38元及违约金1,478,147.13元（违约金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6月25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年7月25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出具“（2018）粤0304财保16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王玉

辉名下价值 119,853,856.52 元的财产。2018 年 8 月 31 日，因王玉辉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2018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特 5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申请。2019 年 2 月 21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2019 年 3 月 6 日，王玉辉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管辖异议，要求终止仲裁程序，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发[2019]D3720 号”《管辖权决定》，决定该案在仲裁院继续进行。2019 年 5 月 24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华南国仲深裁[2019]D647 号”《裁决书》，裁决王玉辉向发行人支付本金 118,251,781.1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 118,251,781.1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应扣除已支付的违约金 847,904.3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财产保全保险费 59,926.93 元由王玉辉承担；发行人对王玉辉质押的“天娱数科”股票（14,029,052 股）享有优先受偿权；仲裁费 860,600 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 7,995 元由王玉辉全部承担。

经发行人申请，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王玉辉购买的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 号院 5 号楼 18 层 2102 号房（合同编号：XF581061，建筑面积：383.25 平方米）及 1 号楼至 12 号楼地下车库-1 层 338 号车位（合同编号：XF585718，建筑面积：49.86 平方米），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后经王玉辉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撤销前述仲裁裁决一案。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前述执行案件。2020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特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王玉辉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案恢复强制执行。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变卖王玉辉持有的 6,416,547 股“天娱数科”（证券代码：002354）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冻结王玉辉持有的上海泛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3.3333 万元的股权、西藏柏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的股权、奇妙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北京快乐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 万元的股权、北京进取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4.6429 万元的股权、北京裂变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17.19 万元的股权、北京好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的股权、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147.6655 万元的股权，冻结王玉辉向北京金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购房款 10,837,379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4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 06 执 218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裁定扣留并提取王玉辉在北京金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款及车位费 12,735,525.65 元；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执行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共计 1,280.5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12、发行人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合同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仲裁申请书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合同，

约定发行人于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款 60,170,000 元，并约定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回购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偿还 67,612,694.72 元。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未名医药”股票（证券代码：002581，质押数量为 4,984,519 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因“未名医药”的股价下跌，造成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违约条款。发行人依约多次要求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提前回购或提前还款均无果。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本金 23,076,273.49 元、利息 89,741.06 元、违约金 230,762.73 元及滞纳金 188.46 元（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并承担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2018 年 7 月 20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该案。经发行人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2018）粤 0304 财保 16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3,396,965.74 元的财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本案。

2019 年 3 月 27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华南国仲深裁 [2019]D181 号”《裁决书》，裁决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合计人民币 23,383,957.14 元（其中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4 日，该日及之后的违约金、利息及滞纳金以人民币 23,076,273.49 元为基数按 24% 的年化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发行人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裁决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的仲裁费、仲裁员实际开支、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由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出具“（2019）闽 02 执 5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23,800,000 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等值财产；查封、冻结、拍卖、变卖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 2,735,805 股“未名医药”（证券代码 002581）股票。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处置申请书》及《参与执行分配申请书》，请求处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质押的“未名医药”股票，并请求参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其他被查封财产的执行分配程序。此后，因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前申报相关债权，2019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发行人申报债权中 30,590,196.73 元认定为优先债权，718,528.97 元认定为普通债权。2020 年 8 月 14 日，破产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财产分配方案等事项。2021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破 17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根据该破产和解协议，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和解投资人厦门福嘉旺贸易有限公司（或其合作单位），提供部分资金对其资产进行重组，和解投资人提供的资金及按和解协议处置的财产获得的资金，用以偿还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后，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以存续，并保有部

分资产；如发行人申请对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未名医药股份评估拍卖处置，则和解后的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该等股份进行评估、网络拍卖变卖，变价所得净额将依法分配。2023年9月27日，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和解协议履行阶段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非保留财产处置等事项进行表决。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关于2023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13、东证锦信与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有关的纠纷案

根据东证锦信与曹典军、张丽萍、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东证锦信以1,500万元认购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75,248元新增注册资本。除前述投资事项外，各方还对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请求回购权、违约赔偿与争议的解决进行了约定。因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相应业绩且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估值调整和请求股权回购情形，经协商曹典军、张丽萍仍未向东证锦信偿付股权回购价款、超额投资款及资金占用费，且已构成违约应计收违约金。

2020年3月22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曹典军、张丽萍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股权回购款及暂计至2020年3月22日的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5,409,846.59元，并承担东证锦信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请求泰谷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经发行人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1971民初84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张丽萍持有泰谷生态286万元股权；冻结曹典军持有泰谷生态518万元股权；冻结泰谷生态持有新疆泰谷生物肥料有限公司99%股权，其中3,500.31万元为首冻查封，1,449.69万元为轮候查封；冻结泰谷生态持有云南泰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9%股权。

2021年3月3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1971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超额投资款1,108,102.38元、资金占用费用（以1,108,102.38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1,108,102.38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股权回购款3,018,087.27元、利息（以3,018,087.27元为本金，自2014年12月12日开始，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违约金（以3,018,087.27元为本金，自判决生效日起五日后开始按每日0.0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曹典军、张丽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东证锦信支付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4,327.88元；驳回东证锦信其他诉讼请求。

曹典军、张丽萍未履行生效判决，经东证锦信申请，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21年11月3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1971执30433号”《执行情况告知书》，告知：已查封曹典军名下车牌号为湘AR6668的车辆，查封期两年，由于上述车辆无法查获且轮候查封，故本案无法处置，除上述财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对曹典军、张丽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线索；案件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请东证锦信提交可供被执行财产线索或其下落等，并提交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意见。2021年12月13日，东证锦信提交书面说明，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

2022年4月15日，东证锦信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于2022年3月7日增加轮候查封曹典军名下房产，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8月16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并向轮候查封财产的首封法院申请参与分配。

2022年9月9日，东证锦信应执行法官将本案委托其他法院执行的要求，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寄出《关于对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委托执行“（2021）粤1971执30433号”执行案件的相关意见的回复》，向法官明确本案的主要执行财产，以便法官确定受托法院，并请求法官在委托执行受阻的情况下恢复对本案的执行。2023年5月30日，鉴于法官反馈本案委托执行申请已被其他法院退回，东证锦信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续行查封、冻结申请书》，请求法院恢复执行并同步续行对已冻结、查封财产的执行措施。2023年11月29日，法院出具《通知》（（2021）粤1971执30433号），载明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情况。2024年9月9日，东证锦信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城法庭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14、“17中民”债券违约纠纷案

2017年12月21日，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民投”）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下称“《募集说明书》”），载明：中民投将发行“中民投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该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不计复利。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6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6日，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6日。2017年12月25日，中民投发布《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载明“17中民G1”债券发行规模为44.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按照主承销商发送的《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账户划款15,000.00万元，成为该债券的债券持有人。2018年9月到2018年10月，发行人在二级市场减持了面值177.10元“17中民G1”债券。截至2023年9月1日，发行人持有该债券面值共14,822.90元。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中民投签订《“17中民G1”兑付和解协议》（下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不选择于2019年12月26日进行回售的情况下，则中民投按以下进度偿还债券本息：（1）于2019年12月26日偿还利息；（2）于2020年3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10%及对应利息；（3）于2020年6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10%及对应利息；（4）2020年12月26日偿还债券本金80%及对应利息；（5）存续期间利息不变，年利率为7%。2019年12月31日，中民投仅支付该债券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部分利息500.00万元，未依约充分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中民投签订了《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自2018年12月26日起债券利息年利率调整为3.85%；（2）兑付日延期至2021年12月26日，延期期间利息年利率调

整为3.85%；(3)2021年1月8日前支付本期债券2018-2019年欠付利息706,816.5元；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本期债券2019-2020年利息5,706,816.5元。2021年1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民投支付的该债券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5日的欠付利息706,816.50元，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民投支付的该债券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的利息5,706,816.50元。

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1日，中民投未能继续向发行人履行偿付利息的义务，2023年9月1日，发行人依法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民投支付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暂合计人民币185,397,929.38元（暂计至2023年9月1日）。上海金融法院已于2023年9月13日受理本案并于2023年11月9日开庭审理。2024年3月13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中民投归还“17中民G1”债券本金148,229,000元及利息9,338,427元，并且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48,229,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计算支付逾期利息。2024年6月13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4）沪74执89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获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完结。

15、“新里程”股票质押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阙文彬于2017年7月18日签订《股票质押式业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在2017年7月20日向阙文彬提供融资200,000,000.00元，阙文彬应于2018年7月20日回购，并偿还发行人212,470,833.33元。其中，阙文彬将其合法持有的股票“新里程”（证券代码002219，质押数量38,000,000股）出质于发行人，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1月31日，因阙文彬所持有“新里程”股票被司法冻结，阙文彬未能依约履行购回义务。发行人与阙文彬多次协商还款无果。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阙文彬偿还发行人本金200,000,000.00元、利息649,166.67元及违约金。2018年2月9日，发行人向仲裁院预缴仲裁费用共计1,385,770.00元。2018年2月24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并于2018年5月15日开庭审理本案。经发行人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2018）粤03财保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阙文彬名下价值200,649,166.67元的财产。此后，阙文彬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经听证，2018年6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民初1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仲裁条款有效，驳回阙文彬的申请。

2018年11月14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①阙文彬向发行人偿付所欠债务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及计至2018年2月6日利息人民币649,166.67元；并向申请人偿付2018年2月7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利息滞纳金和违约金（以人民币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②阙文彬向发行人支付发行人为实现债权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和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0,324元。③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386,454元及仲裁员实际开支费用人民币17,473元，由阙文彬承担。④发行人对阙文彬提供的质押物38,000,000股“新里程”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18年11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强制执行案件。2019年9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粤03执26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阙文彬持有的新里程1,500,000股股票已由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函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与分配。同时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发行人亦不能提供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2021年7月8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甘12破申1-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2年6月23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甘12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恒康医疗重整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深圳中院递交执行恢复材料，2024年7月15日收到深圳中院的《申请恢复执行案件相关指引及告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完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审慎性原则，就因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且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相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而言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据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3,515
已缴纳人数	3,44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07%
未缴纳人数	68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68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等。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3,515
已缴纳人数	3,44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04%
未缴纳人数	69

经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69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根据公司的说明，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①个别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②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已出具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新期间发行人发生变更的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24层2401、2402、2403、2404、2405、2406、2407、2408、2409	武清成	2009.11.6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中山东路111号怡景湾商业楼1栋105室、205室、206室	蓝浩强	2014.1.2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8号肇庆·臻汇园二期（至尊豪庭）A区商铺A二层201商铺	邓庆辉	2015.11.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區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办公、商业B1719、	赵京伟	2016.7.28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证券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B1720、B1721、 B1722、B1723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猷福路证券营业部（曾用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猷福路1号滨江金融大厦5楼501、504、505、506号	钟平	2017.4.1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证券营业部（曾用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艺苑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31号2103室（部位：自编之1）（仅限办公）	吴昭晖	2019.12.24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经纪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性租赁情况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1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0.1-2027.9.30	1,237.23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303号长安商业广场一区1401号	前两年 45.00 元/m ² /月，每2年月租金递增 6%	粤房地证字第 C7194803 号	东莞长安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7.1-2026.6.30	1,051.80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3号万业金融中心二十楼2001室	35.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8%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其持有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规划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该房产所在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暂不属于征收拆迁范围，后续物业协助办理新址备案	东莞常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	东莞市嘉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2025.11.30	1,184.90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大道与 S256 省道交界路口	前三年每月 77,000.00 元，每三年递增 10%	粤房地证字第 C4287952 号	东莞厚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	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026.12.31	3,002.06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5栋 8001-8006 室	前三年 315,216.30 元/月；第四和第五年递增 10%；第六年起每年递增 10%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750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64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755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946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02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07 号，该房产系转租	东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其租赁自广东卓能投资有限公司房产的部分面积（563m ² ）转租给东证锦信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5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5.15-2026.8.14	675.7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8层801单元	190.00元/m ² /月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5574号	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6	深圳市合正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8.1-2026.7.31	293.4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东填海区紫藤苑B-10层	2021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租金为104,800.00元/月；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租金为107,944.00元/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租金为111,182.00元/月	深房地字第4000585646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90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7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8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2号、深房地字第4000565845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4号、深房地字第4000585643号	深圳前海工业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	张伟军	2022.6.1-2028.5.31	680.00	东莞市清溪镇聚富路聚富商城1号柏思酒店4楼401	2022.6.1-2025.5.31, 37,400.00元/月； 2025.6.1-2028.5.31, 40,800.00元/月	出租方持有粤房地证字第C0975891号房地产权证，经核查，租赁房屋系在出租方拆除该证载房屋后新建的房屋，新建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	东莞旺途纸品有限公司	2020.7.1-2026.2.28	510.54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富康路229号纺织交易广场1号商业办公楼B座2401-2405单元	2020年7月1日起40.00元/m ² /月；2021年7月1日起42.00元/m ² /月；2022年7月1日起43.20元/m ² /月；2023年7月1日起44.00元/m ² /月；2024年3月1日起38.00元/m ² /月；2025年3月1日起39.9元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9679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0009257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0009630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9677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9639号	东莞大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m ² /		
9	广东万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8.25-2026.9.10	665.42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社区东莞大道南城段 430 号汇海大厦 1 栋 2406、2407、2408 室	52,381.74 元/月；每两年递增 10%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9486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5008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24998 号。该房产系转租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	东莞市乔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2026.9.10	106.94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东莞大道 430 号汇海大厦商铺 132、133、134 号	11,900.00 元/月；每两年递增 12%	3 栋 132、133 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当中；3 栋 134 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1874 号，该房产系转租	东莞南城东莞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	东莞市东城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19.4.1-2029.3.31	1,78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 9 号 1201 室	80.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5%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303891 号	东莞东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其中 249.00m ² 转租给华联期货东莞分公司
12	东莞市锦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0.1-2025.9.30	681.16	东莞市凤岗镇凤深大道 26 号锦龙又一城 20 号楼 104、130 号铺	第 1 年、第 2 年租金为 65.30 元/m ² /月；第 3 年、第 4 年租金为 70.52 元/m ² /月	《商品房屋产权权属证明书》，登记字号：2630	东莞凤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3	东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2020.9.1-2026.8.31	700.00	东莞市石碣镇东风中路富盈花园富盈大厦主楼（左侧附楼三楼）	44.00 元/月/每平方米，租金每三年上浮一次，每次上浮 10%直至租约期满为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208626 号	东莞石碣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止		
14	卢健儿	2019.7.1-2025.9.30	560.00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大道中 62 号 201 室	65.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5%	该房屋为卢健儿、刘钧海、汤世荣三人共有，并经刘钧海、汤世荣一致同意委托卢健儿代为办理租赁相关事宜，三人共同持有“粤房地证字第 C4287261 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东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5	大连中鼎融达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7.8.1-2026.9.30	420.00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E 区 53 号 A 座 3 号和 E 区 51 号 A 座 2 号房屋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86.00 万/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96.32 万/年；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86.00 万/年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孙菊、于力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孙菊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5 号”房屋所有权证，于力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7774 号”房屋所有权证（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6	丘绮佳、李绍忠、林仙花、江渝	2021.11.15-2026.11.14	724.00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办公楼首层 112、113 号商铺及二楼	前三年 50,789.91 元/月，后每三年递增 10%	粤（2021）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442 号、第 0014473 号、第 0014562 号	梅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7	广东隆生商业有限公司	2023.6.25-2029.9.24	780.89	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 32 号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09 层 07、08、09、10、11、12 号	46,853.40 元/月，每两年递增 5%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075、0109076、0109077、0109078、0109079、0109080 号	惠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8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物业管理	2021.5.1-2026.6.30	554.26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4 号 103 部分	38,993.00 元/月，三年后每两年递增一次，递增 8%。	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680 号，该房产系转租	江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有限公司						
19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0.1-2026.9.30	543.50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中心2座首层2卡及二层1至2卡	2020年12月1日-2022年9月30日：45,038.00元/月；2022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47,722.00元；2024年10月01日-2026年9月30日：50,575.00元/月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94138号	中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0	何丽华	2022.10.15-2024.10.14	627.0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府又社区新桂路31号明日广场一座1901办公室之一	25,707.00元/月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22257号（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1	珠海市泉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3.15-2028.3.14	553.3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325号泉福商业大厦13层1301、1302、1303、1304、1305房	47,030.00元/月	珠房地权属字第201400011号（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2	魏晓丽	2018.6.1-2024.9.30	437.76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甲绿岛嘉园108、208部分网点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85.00万元/年（含税），第三年起每两年递增5%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13149号	青岛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3	海城爱特新世纪购物有限公司	2023.4.1-2026.5.31	783.00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中心街北路1号	37,500.00元/月	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F0032536号、辽（2018）海城市不动产权第F0032537号	海城中街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4	徐州国联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2.1-2026.1.31	527.67	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成功大厦 15 层的 A	20.00 元/m ² /月, 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 每年涨 3%	徐房权证泉山字第 191721 号, 该房产系转租	徐州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5	李国杰、郑玉珠	2020.9.1-2025.8.31	628.00	唐山市建设北路 50 号	600,000.00 元/年	唐（2018）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1013936 号	河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26	清远宇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024.12.31	614.00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 5 号东方巴黎 1 号楼 1-3 层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 21,490.00 元,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3%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200170358 号	清远凤翔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7	程汝盛、黄秀梅	2022.11.1-2027.10.31	840.00	阳江市江城区西平北路 343 号楼房第三层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23,000.00 元(含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租金; 租期 5 年, 期间租金不上浮, 如果合同期限内税率发生变化, 按照实际税率确定租金。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08794 号	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8	韶关市汇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12.18-2029.12.17	441.32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 23 号汇展华城二区金桂城南侧商业 B 幢 2 层 325、326 号商铺	2023.12.18-2024.5.17, 租金合计 16,770.16 元 之后租金为 16,770.12 元/月	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4895 号 粤（2020）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44984 号	韶关工业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2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2028.6.30	507.74	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469 号一、二层	2023.4.1-2023.6.30, 为免租期;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 2015029283 号	扬州邗江中路证券营业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2023.7.1-2024.6.30, 租金为320,000.00 元/年, 自第二年起, 每年租金递增 3%		部的营业场所
30	鲁峰	2022.5.1-2027.7.31	656.8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1号109室	前两年 91,667.00 元/月, 第三年起 96,250.00 元/月	苏(2022)宁建不动产权第0006228号	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1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2021.9.15-2026.9.14	439.63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788号1幢101室	前两年 2.65 元/m ² /日,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43493 号	浙江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32	何润梅	2023.7.16-2028.7.15	70.89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9	2023.7.16-2025.7.15, 租金为 120.00 元/m ² /月; 2025.7.16-2028.7.15, 租金为 132.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339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3	胡见弟	2023.7.16-2028.7.15	77.48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8	2023.7.16-2025.7.15, 租金为 120.00 元/m ² /月; 2025.7.16-2028.7.15, 租金为 132.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04847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4	郑雯、陈仕平	2023.7.16-2028.7.15	61.61	东莞市大岭山镇玉屏路11号领尚天地商住区4栋商铺1087	2023.7.16-2025.7.15, 租金为 120.00 元/m ² /月; 2025.7.16-2028.7.15, 租金为 132.00 元/m ² /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900643643 号	东莞大岭山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5	陈健婷	2020.3.1-2026.2.28	333.95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85号1055室	前三年 26,716.00 元/月, 每三年递增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25350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36	黄志辉	2019.9.1-2026.2.28	80.00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85号1054室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8,124.80 元/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052977 号	东莞寮步证券营业部的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月；2020年3月1日起 7,440.00元/月，每三年递 增8%		营业场所
37	叶照维	2021.11.1- 2026.10.31	243.66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 河路8号彼岸花园二期4 栋111室、112室、5栋 113室、114室	前两年租金为： 41,178.00元/月，第三年起 租金以每年8%进行递增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6073号、粤（2021）东莞不 动产权第0272673号、粤（2021） 东莞不动产权第0272587号、粤 （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72701号	东莞道滘证 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38	东莞市腾龙国 际酒店有限公 司	2020.11.1- 2026.1.31	671.60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 路56号腾龙大厦三层 301室	2021.2.1-2024.1.31:24,177. 60元/月（含税）； 2024.2.1-2026.1.31:25,386. 48元/月（含税）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 房屋转租，产权人为东莞市腾龙 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粤 （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36346号”不动产权登记证	东莞茶山站 前路证券营 业部的营业 场所
39	东莞市中明实 业有限公司	2023.7.1- 2028.9.30	482.00	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1 号	2023.7.1-2023.9.30为免租 期；2023.10.1-2026.9.30为 24,100.00元/月； 2026.10.1-2028.9.30为 25,305.00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0200151号	东莞中堂新 兴路证券营 业部的营业 场所
40	汕头经济特区 金源世界厂房 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1- 2026.10.31	229.00	汕头市金砂东路123号 时代明珠君廷1幢105、 205号房复式	该房产租金为30,658.52元 /月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第 0040954号	汕头金砂路 证券营业部 的营业场所
41	黄咏琴、麦柏 列、方维菊、胡	2022.12.19- 2027.12.18	379.08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 安社区百安北路13号天	27,672.85元/月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93904号	佛山顺德均 安百安北路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宝娟			汇公馆 12 号铺、13 号铺、13A 号铺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6121 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6122 号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012493 号	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2	金天一	2020.11.3-2025.11.2	180.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105 室、205 室	前三年每月 3,800.00 元， 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4,350.00 元	粤房地权莞字 2900899241 号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3	陈沛强	2020.11.3-2025.11.2	108.00	东莞市横沥镇中山东路 111 号怡景湾商业楼 1 栋 206 室	前三年每月 1,300.00 元， 第四年-第五年每月 1,600.00 元	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2993 号	东莞横沥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4	陈农田	2018.8.1-2028.8.31	553.80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 东升街 39、41 号	2018.8.1-2019.8.31， 租金为 294,250.00 元/年； 2019.9.1-2020.8.31， 租金为 294,250.00 元/年； 2020.9.1-2023.8.31， 年租金每年递增 5%； 2023.9.1-2025.8.31， 租金为 324,410.00 元/年； 2025.9.1-2026.8.31， 租金为 334,140.00 元/年；	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35074 号、德清国用（2008）第 00149710 号	德清东升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6.9.1-2027.8.31, 租金为 344,160.00 元/年; 2027.9.1-2028.8.31, 租金为 354,480.00 元/年		
45	东莞市朝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2029.12.31	1,130.75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中路230号201室	初始 66,714.25 元/月, 每3年递增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500752343 号	东莞石龙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46	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4.1-2026.3.31	497.00	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3号三乡金融商务中心105卡、106卡、107卡、209卡、210卡及212卡之一	28,060.00 元/月, 每两年递增 6%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52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57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59号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0451号	中山三乡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47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1-2029.3.31	838.44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5楼2501A、2502、2503B室	2022.10.1-2023.3.31, 租金为 239,213.92 元/月; 2023.4.1-2026.3.31, 租金为 247,374.74 元/月; 2026.4.1-2029.3.31, 租金为 255,025.50 元/月	沪房地浦字(2012)第012147号	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48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1-2029.3.31	955.77	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5楼2501B、2503A-01、2505、2506	2022.10.1-2023.3.31, 租金为 272,689.15 元/月; 2023.4.1-2026.3.31, 租金为 281,991.97 元/月;	沪房地浦字(2012)第012147号	开发创新中心量化科技部、投资银行部、债务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室	2026.4.1-2029.3.31, 租金为 290,713.38 元/月		融资总部、 创新融资部 合署办公场 所
49	东莞市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1- 2026.9.30	1,010.00	东莞市虎门镇连升路 63 号地标大厦 3 栋 160 室一至二层部分商铺	79,500.00 元/月，每三年递增 10%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产权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金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其持有“粤地房地权证莞字第 0600738538 号、0600737899 号、0600737903 号”房地产权证	东莞虎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0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10.1- 2029.3.31	363.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第 25 层 2503A-02、2504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月 103,566.92 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每月 107,100.13 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每月 110,412.50 元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12147 号	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1	发行人	2019.1.1- 2026.12.31	563.00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5 栋 8001 室	前三年 138.22 元/m ² /月；2022-2023 年，148.72 元/m ² /月；2024 年，160.27 元/m ² /月；2025 年，172.98 元/m ² /月；2026 年，186.96 元/m ² /月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0864 号（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该房产系转租	东证锦信的经营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52	湖北国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0.6.1-2025.5.31	940.00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德成中心）裙楼3层B区	前三年73,320.00元/月，自第四年起，每年递增5%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5006580号	湖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3	成都居然之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10.1-2025.11.30	1,085.29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物业名称为“东方广场商业中心”、自编号为第2层第6-2-2号的房屋	95.00元/m ² /月，自第四年度（含签约合同年度）起，逐年递增5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655212号	四川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4	长沙市菲尼斯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7.8-2027.10.7	580.00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258号爱尔总部大厦2栋第5层靠东边501室	2022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43,500元/月；2024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45,675元/月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40528号，该房产系转租	湖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55	陈清宇、曹连峰	2022.3.1-2027.2.28	468.81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448、450号	35,000.00元/月	秦房字第000007310号；秦房字第000053188号；（原备案已过期，新备案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6	金峰有限公司	2020.7.15-2026.6.30	492.0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4号九层自编号03单元、九层自编号05单元、九层自编号06单元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31,239.00元；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58,573.00元/月；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62,086.00元/月；2024年7月至2026年6月，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40006130号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5,810.00 元/月		
57	何日平	2022.9.1-2027.8.31	456.37	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8号肇庆·臻汇园二期（至尊豪庭）A区商铺A二层201商铺	前两年 56.00/平方米/月，后三年递增 10%	粤（2020）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66488号	肇庆星湖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8	龙川海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0.31-2026.10.30	135.91	龙川县新城开发区5号小区海天大厦一楼面向大门左边二号店铺	15,730.00 元/月	出租方系经陈石根、黄遂英授权，将该房屋出租，陈石根、黄遂英持有“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53168号”房地产权证	河源龙川龙川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59	冯富权、周惠明	2022.9.15-2027.9.14	228.48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社区居民委员会白陈公路189号悦峰花苑8号铺	前两年 22,391.04 元/月，第三年 23,533.44 元/月，第四年 24,675.84 元/月，第五年 25,818.24 元/月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69652号、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069653号	佛山顺德陈村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0	北京国瑞兴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1-2026.11.30	908.00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5号及5号院1号楼3层-29	100.5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5%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7978号，该房产系转租	北京兴华大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1	潮州宾馆有限公司	2021.2.8-2027.2.7	524.00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永护路口（永护路与潮枫路交叉口）潮州宾馆第二层（一单元）	85.89 元/m ² /月，后三年 92.92 元/m ² /月	粤（2017）潮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67号	潮州潮枫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2	东莞市桥兴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2027.12.31	880.00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581号	45.00 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 8%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01878号	东莞桥头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63	苏州联健元和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2023.8.1-2025.3.31	418.4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B幢10层1003号、1005号、1006号、1018号	50.00元/m ² /月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5397号（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该房产系转租	苏州聚茂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4	刘亮祖	2023.7.5-2025.7.4	290.64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23号一楼	2023.7.5-2024.7.4，租金为18,600.00元/月； 2024.7.5-2025.7.4，租金为19,530.00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2904644号	中山小榄升平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5	文菲	2016.6.28-2026.6.27	335.00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开城大道中122号泰兴国际大厦三楼1号铺	33.00元/m ² /月，每三年递增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证第3035084号	惠州惠阳开城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6	兴宁市兴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8.15-2027.8.14	335.00	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城南107号区联兴雅苑A-02(门牌78-80)	2024.8.14之前为14,465.30元/月 2024.8.15起为13,962.80元/月	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561号	梅州兴宁人民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7	张玉鹤	2023.1.8-2026.1.7	218.00	普宁市中信华府西向门市南起第15、16间首层至二层	17,440.00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张秋虹同意，将该房屋转租，张秋虹持有“粤房地权证普字第00008976号”、“粤房地权证普字第00008977号”房地产权证	普宁新河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68	纪书文、尤洋	2024.1.15-2025.1.14	279.83	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4号-S4	17,791.67元/月	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1010150315	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部的营业场所
69	东莞市东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7-2026.11.6	1,163.7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8号院30号楼3层301号	159,281.44元/月，第六年起169,900.20元/月	X房权证西字第054817号	北京西城太平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0	林敏杰	2022.2.10-2025.2.9	464.12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62号尚城名门1幢2层201室	18,564.80元/月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61567号	襄阳樊城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1	邹金涛	2022.10.15-2025.10.14	448.81	西安市高新四路15号1幢1单元10402室	63.50元/m ² /月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35224号	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2	宜昌市西陵区瑞都商旅酒店	2022.3.24-2024.9.23	288.00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98号宜昌市西陵区瑞都商旅酒店二楼整层	12,916.80元/月	出租方系经产权人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该房屋产权人为宜昌东洲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70311号	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3	福建东方钱隆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2026.12.31	491.46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5层20、21、22、23办公	36,859.50元/月	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5748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6856号、闽（2017）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27140号、闽（2017）福州市	福建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不动产权第 9026484 号	
74	黄春桦	2022.11.30-2025.11.29	414.44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6号财信渝中城4栋2层2号	26,938.60/月	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1141049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5	戚佩佩	2023.7.18-2025.7.17	298.56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306	2024.7.17之前为52,980.00元/月，2024.7.18起为41,798.40元/月	深房地字第3000494452号	投行深圳办公室的营业场所
76	陈树海	2019.3.19-2026.3.18	217.60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2号翠堤湾三期1层04-05号商铺	28,238.06元/月	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334号、粤（2019）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338号	湛江军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7	宋伟斌	2023.7.25-2026.7.24	224.51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9号楼商铺36号	12,705.00元/月，次年开始每年递增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400855号	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8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3.8.15-2026.8.14	100.00	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新世纪·江畔湾花园9号楼商铺37号	8,025.00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900543938号	东莞麻涌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79	北京京城万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22.9.1-2027.10.31	98.62	北京市西城区四东大街22号	37,500元/月	出租方系经房屋产权人车硕君、车苇歆、车连增同意后转租该房屋，房屋产权人持有京房权证西私字第60140、60141、60142号	战略发展部的办公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80	黄山、周翠	2024.6.10-2026.6.9	224.4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 899 号名门世家 10 栋 106 室	29,877.00 元/月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046288 号	江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1	吴晓隆	2024.2.12-2026.2.11	445.89	合肥市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1604	57 元/m ² /月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19605 号	合肥聚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2	深圳市昌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7.15-2026.12.31	323.5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2009 号瀚森大厦 14 层	2023.7.15-2023.12.31 为免租期； 2024.1.1-2026.12.31，190 元/m ² /月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574 号	深圳福田彩田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83	王德道	2019.9.11-2025.9.10	240.89	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25 号楼 2 单元 1 层 02 号	每月 47,696.22 元，第三年开始每两年递增 9%	郑房权证字第 0901055452 号	河南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4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2.8.1-2027.6.30	506.9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05 单元	2024.6.3 之前为 147.64 元/m ² /月 2024.7.1 起为 139.00 元/m ² /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开发创新中心办公场所
85	武汉洪顶置业有限公司	2021.7.1-2027.6.30	297.52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9 号长城汇 T1 号写字楼第 5 层 06 单元	139.00 元/m ² /月	鄂 2017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0021 号	开发创新中心办公场所
86	发行人	2019.9.16-2024.9.15	72.00	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501 室	3,240.00 元/月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884111 号（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东证宏德的经营场所
87	彭琦	2019.10.1-2027.9.30	643.00	湖里区安岭路 990、992 号 1002 之二单元	每月人民币 63,014.00 元（含税），第四年起，租金每两年递增 8%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26129 号	厦门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88	曹斌	2019.9.25-2024.9.24	734.66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楼3号楼19层1910-1911-1912-1913	151,952.00元/月，第三年起递增5%	X京房产证海字第137827、X京房产证海字第137863、X京房产证海字第183403，其中1910号房出租方系经权利人委托授权对外出租，权利人持有“X京房产证海字第085729”房屋产权证	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89	李翠平	2023.7.1-2024.9.30	236.2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楼3号楼18层1814	38,443.14元/月	房权证海字第164765号（当地不予办理租赁备案）	北京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9.10.1-2024.9.30	561.18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A04-23A07	前三年24,692.00元/月，第4年起月租金增加8%	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31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32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46号、粤（2017）河源市不动产权第0037851号	河源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1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9.9.1-2025.8.31	484.00	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新阳路以南榕江大酒店商贸中心一层香榭丽舍名店区主楼展厅	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42,000.00元/月；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44,100.00元/月	粤房地证字第C2951774号	揭阳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2	谭浩良	2019.12.1-2025.11.30	561.83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办公1501室	77,418.00元/月，每两年递增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606753号	东莞南城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93	东莞市塘厦华	2019.9.17-	993.19	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3	一楼100.00元/m ² /月，二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610491	东莞塘厦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利贸易经纪服务部	2025.12.31		号富康豪庭一期商住楼 商铺 201 及一楼向迎宾 路的楼梯间	楼 50.00 元/m ² /月，第四年 起上浮 5%	号	券营业部的 营业场所
94	吴金水、吴登 学、吴彩云	2020.11.16- 2025.11.15	138.77	东莞市万江区万江路北 3 号华南摩尔主题购物公 园盛世华南住宅区 2 号 楼 2 号铺	108.09 元/m ² /月，从第三年 起租金以每年 5% 进行递 增	粤房地产证字第 C6944027、粤 房 地共证字第 C1687710、粤房地 地共 证字第 C1687711	东莞万江万 道路证券营 业部的营业 场所
95	东莞市华通城 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5- 2025.12.4	438.00	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村 湖滨南路 1 号华通城大 酒店中一楼	74.00 元/m ² /月，每两年递 增 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250846 号	东莞企石企 桥路证券营 业部的营业 场所
96	曹敏	2020.12.15- 2026.1.31	505.1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 升桥路 2 号 1 栋 3 层 1 号	64.86 元/m ² /月，租金每年 上涨 5%	川（2016）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05095 号	成都高升桥 路证券营业 部的营业场 所
97	深圳市中鹏物 业集团有限公 司	2021.2.20- 2026.2.19	322.4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旺社区兴华一路延伸 段 19 号中兴酒店之 1905B、1906	2021.3.1-2022.2.19，每月租 金 49,971.36 元；以后每年 租金上涨 6% 自 2024.8.1 起，租金降为 46,748.00 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6674 号，该房产系转租	深圳宝安兴 华一路证券 营业部的营 业场所
98	上海盛慧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21.3.16- 2026.6.15	369.49	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406、1407、1408 室	2021 .6.16 至 2024 .6.15 的月租金为 78,670.58 元； 2024 .6.16 至 2026.6.15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0084 号	上海广东路 证券营业部 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的月租金为 86,537.64 元		
99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2026.9.30	505.98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 24 层 07 单元	每月租金 37,442.52 元，第四年起每两年递增 6%。	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10854 号	武汉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0	广西新谊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1-2026.11.30	473.00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8 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第 15 层 A 区	47,300.00 元/月，第三年期租金每年递增 5%	邕房权证字第 02568091 号，该房产系转租	广西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01	广州盛特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2.10-2025.3.27	773.00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817 号之一 104、105、211、212、214 房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免房租；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57,000.00 元/月；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49,270.00 元/月；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51,733.50 元/月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550028185 号，该房产系转租	广州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0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2.15-2027.05.14	572.5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创投大厦 1 号楼主楼 41 层 4104 单元	2022.2.15-2023.2.14，租金为 38,472.67 元/月；2023.2.15-2024.2.14，租金为 53,861.74 元/月；2024.2.15-2024.5.14，租金为 56,552.54 元/月；2024.5.15-2025.2.14，租金为 40,304.7 元/月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88637 号	深圳龙岗腾飞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025.2.15-2027.5.14, 租金为 42,823.75 元/月		
103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5.1-2027.4.30	584.66	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5号宏泰广场办公楼B座2层2-2号	36,100.33 元/月, 每两年递增 3%	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05857 号	宁波分公司的营业场所
104	武汉越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7.18-2028.7.31	480.86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硚口金三角A地块6号楼)越秀·财富中心05单元	2023.7.18-2023.7.31, 租金为 6,515.25 元/月; 2023.8.1-2025.6.30, 租金为 28,851.90 元/月; 2025.7.1-2025.7.31, 租金为 29,503.95 元/月; 2025.8.1-2027.6.30, 租金为 30,294.60 元/月; 2027.7.1-2027.7.31, 租金为 30,978.15 元/月; 2027.8.1-2028.7.31, 租金为 31,808.70 元/月;	鄂(2019)武汉市硚口不动产第 0048854 号	武汉硚口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05	广州道远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3.2.1-2025.1.31	214.62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自编4006B房	首年租金为 45,488.30 元/月, 次年租金为 48,216.50 元/月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0624 号(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该房产系转租	企业融资部的办公场所
106	江门市高新区总部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3.9.1-2028.8.31	600.00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33号1栋15楼自编1501室	2023.9.1-2023.11.30 为免租期; 2023.12.1-2024.8.31 租金 16,800 元/月; 2024.9.1-2024.11.30 为免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4308 号	江门江海营业部的办公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租期：2024.12.1-2025.8.31 租金 16,800 元/月； 2025.9.1-2025.10.31 为免租期； 2025.11.1-2026.8.31 租金 17,640 元/月； 2026.9.1-2027.8.31 租金 18,522 元/月； 2027.9.1-2028.8.31 租金每 月 19,452 元/月		
107	北京金地鸿运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23.6.1- 2028.7.31	342.92	北京市朝阳区金地中心 B 座办公楼 1701-1703 单 元	2023.6.1-2026.7.31： 96,017.6 元/月； 2026.8.1-2028.7.31： 100,818.48 元/月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32998 号	北京朝阳营 业部的办公 场所
108	广东蚂蚁森林 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2- 2028.4.30	488.48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 园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2 号楼办公 301	51,290.40 元/月，第 4 年起 每年递增 10 元/月/平米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9304 号，该房产系转租	松山湖营业 部的办公场 所
109	东莞市滨海湾 湾区一号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23.8.1- 2028.9.30	454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 大道 1 号 6 栋 201-202 室	2023.8.1-2023.9.30：免租 金；2023.10.1-2026.9.30： 36,320 元/月； 2026.10.1-2028.9.30： 39,952 元/月	东府国用（2014）第 19001200285 号	滨海湾营业 部的办公场 所
110	东莞市基皓实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23.8.1- 2029.7.31	531.12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樟罗西城路 58 号 2 栋 109 室、201 室	2023.8.1-2023.9.30：免租 金； 2023.10.1-2025.7.31：	粤（20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7234 号、粤（201）东莞不 动产第 0267560 号	樟木头营业 部的办公场 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23,069.08 元/月; 2025.8.1-2027.7.31: 25,376 元/月; 2027.8.1-2029.7.31: 27,913.6 元/月;		
111	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	2023.9.1- 2028.11.30	524.75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景新社区人民路与建设 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27 层 2704-2707	2023.9.1-2023.11.30 为免 租期; 2023.12.1-2026.11.30 租金 57,722.5 元/月; 2026.12.1-2027.11.30 租金 61,185.85 元/月; 2027.12.1-2028.11.30 租金 64,859.1 元/月;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568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270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3672 号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7258 号	深圳龙华营 业部的办公 场所
112	张宝婵、梁健全	2023.9.27- 2028.9.26	510.13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 季华五路 55 号万科金融 中心广场 A 座 1 梯首层 103 号铺之二	每月租金 21,425.46 元，自 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粤（2021）佛禅不动产权第 0046985 号、粤（2021）佛禅不 动产权第 0046986 号	佛山禅城营 业部的办公 场所
113	常熟高新产城 建设发展有限 公司	2023.11.1- 2028.10.31	300.00	常熟市东南大道 197 号 橡树澜湾 22 幢 112、310、 311 室	300,000 元/年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54651 号为 112 室房屋产权证 号;出租方仍在办理 310 室、311 室房屋产权证,待产权证办理后 备案	江苏常熟营 业部的办公 场所
114	珠海横琴新区 南方锦江置业 有限公司	2024.2.1- 2029.1.31	511.16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1605、1606 房	2024.2.1-2027.1.31, 租金为 40,892.8 元/月; 2027.2.1-2028.1.31,	粤房产权证珠字第 0100232088 号	珠海横琴营 业部的办公 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租金为 42,937.44 元/月； 2028.2.1-2029.1.31， 租金为 45,084.31 元/月；		
115	双桥区荣居租赁部	2024.5.20-2029.5.19	591.41	承德市双桥区桥东机场嘉和广场办公、商业 B1719、B1720、B1721、B1722、B1723	2024.5.20-2024.9.19 为免租期 2024.9.20-2029.9.19，租金为 17,142.83 元/月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4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5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6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7 号 冀（2023）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798 号，该房产系转租	承德迎宾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6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4.5.6-2029.5.5	482.00	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31 号 2103 室自编之 1	2024.5.6-2024.9.5，租金为 12,652.5 元/月 2024.9.6-2026.5.5，租金为 50,610 元/月 2026.5.6-2027.5.5，租金为 53,140.5 元/月 2027.5.6-2028.5.5，租金为 55,796.32 元/月 2028.5.6-2029.5.5，租金为 58,587.1 元/月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8913 号	广州艺苑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117	东莞市黄江供	2024.2.23-	778.99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	2024.2.23-2024.6.22 为免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黄江营业部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销社	2030.2.22		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铺 105、106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12 号汇盈大厦 1、2 号商业、住宅楼商业 202、203、204	租期 之后 24,984 元/月，每两年 递增 5%	0246040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29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51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27 号 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246050 号	
118	甄露均	2024.8.1- 2029.7.31	96.4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 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 海岸花园商铺 35	2024.8.1-2024.10.31 免租 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 租金 7,907.26 元，自第三 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1 号（租赁备案正在 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 的办公场所
119	甄锦华	2024.8.1- 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 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 海岸花园商铺 36	2024.8.1-2024.10.31 免租 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 租金 6,842.08 元，自第三 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2 号（租赁备案正在 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 的办公场所
120	卢子聪	2024.8.1- 2029.7.31	83.4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居 委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	2024.8.1-2024.10.31 免租 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3 号（租赁备案正在 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 的办公场所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房屋产权证号或产权情况说明	备注
				海岸花园商铺 37	租金 6,842.08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121	梁耀锋	2024.8.1-2029.7.31	117.8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桂畔路 348 号蓝色海岸花园商铺 38、39	2024.8.1-2024.10.31 免租金 2024.11.1-2026.7.31 每月租金 14,583.70 元，自第三年起，月租金每两年递增 5%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4 号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44345 号（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中）	佛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122	宜昌市嘉禾置业有限公司	2024.7.1-2029.8.31	512.32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献福路 1 号滨江金融大厦第五层	2024.7.1-2024.8.31 免租金 2024.9.1-2027.8.31 每月租金为 28,177.60 元 2027.9.1-2929.8.31 每月租金为 30,995.36 元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85917 号（整栋房屋合为同一房产证，故无法单独备案租赁的第五层）	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场所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

2024年9月26日